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金門縣政府工務處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	表 號	2354-06-15-2

金門縣區域排水整治工程

中華民國 108 年度

排水名稱	縣市別	施工地點 (鄉鎮市區別)	工程名稱	施工		工程內容	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機關
				起年月	訖年月	排水路(公尺)	水 門(座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 計														
尚義區排	金門縣	金湖鎮	108年金湖鎮清淤改善工程(開口契約)	108/5	108/7	6	-	-	1,196	0	0	1,196	0	金湖鎮公所
后壠溪區排	金門縣	金湖鎮	金門縣金湖鎮后壠溪排水工程	107/12	108/8	600	-	-	13,934	13,934	0	0	0	金湖鎮公所

填 表	審 核	業務主管人員	機關首長	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編製
		主辦統計人員		

資料來源：金門各鄉鎮公所及本府資料彙整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府工務處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自存。

2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，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；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」若有填列經費，則前一欄位「中央經費」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